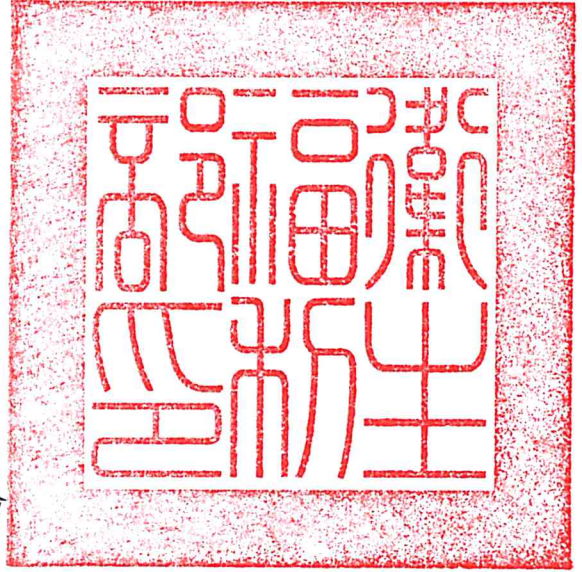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2154號
附件：修正「人體試驗管理辦法」第三條之一 1份

修正「人體試驗管理辦法」第三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人體試驗管理辦法」第三條之一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醫事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 蔣丙煌